

附件一：改良土地^{查驗}_{複勘}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土地所有權人^{擬對}_擬左列^{建築基地}_{農地其他土地}改良，已於 年 月 日 竣

工，茲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，現況照片及工程圖，請^{查驗}_{複勘}

土地標示						改良土地計畫			
鄉鎮市區	段別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[㎡]	土地改良現況	改良土地項目	各宗土地改良土地費用	總改良土地費用

註：

- 一、改良土地項目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內之細項。
- 二、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〇五〇六七號函釋，「各筆地號工程費用，原則上依改良土地面積比例計算，但土地所有權人具體提出各宗土地改良費用數額者，依其數額辦理。」故土地所有權人如能具體提出各宗土地改良費用數額者，請自行填寫「各宗土地改良土地費用」及「總改良土地費用」，並檢附「改良土地費用計算書。」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